

ZGFNFZGY
ZHONGGUO FUNU
FAZHAN GANGYAO 2001~201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

学习辅导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白沙 / 封面设计：缪 惟

CHINA WOMEN

ISBN 7-80131-700-9



9 787801 317001 >

定价：12.00 元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 学 习 辅 导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主 编：顾秀莲

副主编：张黎明 万 燕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学习辅导/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
妇女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31-700-9

I. 中… II. 国… III. 妇女工作 - 发展战略 - 中
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4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8189 号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

学 习 辅 导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 1168 1/32 8.5 印张 190 千字

2002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0 册

ISBN7 - 80131 - 700 - 9/D · 103

定价: 12.00 元

序
言

.....

.....

.....

后十年妇女儿童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新两纲是指导新时期我国妇女儿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学习妇女儿童工作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对于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妇女儿童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做好新时期的妇女儿童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在新世纪里，认真贯彻实施新两纲，与时俱进地推动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而学习是履行职责的前提和条件。新两纲作为妇女和儿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卫生、环境等多个领域；妇女儿童工作作为一个特殊群体的工作，涉及到党委、政府、群团、社区的多个部门，多个层面；妇女儿童发展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在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的同时，应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干部培训教材《序言》中提出的“坚持学习，加强学习，改善学习”的要求，自觉地重视和坚持学习，努力掌握妇女儿童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提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并将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在妇女儿童工作中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更有效地解决妇女儿童中的实际问题，真正体现和代表广大妇女儿童的根本利益。

《学习辅导》从妇女儿童工作者的实际需要出发，对新两纲制定的背景、指导思想、原则、意义、框架及主要内容作了简要介绍；以专题形式对各领域目标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方针政策等进行了详细论述，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为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新两纲提供了必要的学习辅导材料。真诚地希望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通过本书的学习，为推动新两纲的实施和新时期妇女儿童事业的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2002年8月

序

言

.....

目 录

序 言	(1)
专题一 纲要编制的背景、理念和框架	(1)
专题二 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	(13)
专题三 城镇妇女就业	(23)
专题四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32)
专题五 城镇妇女的社会保障	(40)
专题六 农村妇女的劳动权益保护	(49)
专题七 妇女贫困问题	(57)
专题八 妇女参政	(66)
专题九 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75)
专题十 女性较集中部门和行业中妇女参与 管理及决策	(85)
专题十一 妇女高等教育	(93)
专题十二 扫除妇女文盲	(98)
专题十三 妇女终身学习的发展与展望	(105)
专题十四 妇女生殖健康	(114)
专题十五 妇女计划生育权利的保障	(120)
专题十六 妇女健身	(133)
专题十七 妇女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141)

专题十八	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	(151)
专题十九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160)
专题二十	打击卖淫嫖娼	(172)
专题二十一	女职工人身权利的保护	(180)
专题二十二	保护妇女在诉讼中的权益	(189)
专题二十三	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的完善	(197)
专题二十四	妇女的舆论环境	(204)
专题二十五	妇女参与环境保护	(214)
专题二十六	流动人口中的妇女权益保护	(224)
专题二十七	女童问题	(231)
专题二十八	纲要的组织与实施	(240)
专题二十九	纲要的监测与评估	(248)
后 记		(263)

纲要编制的背景、理念和框架

人类发展史是人们不断改造自身、改造社会、改造自然以争取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历史。在发展的过程中，人们总会不断地寻求减少成本、增大收益的方法，一面挖掘已涉足领域的发展潜力，一面力图拓展发展空间。相应地，人类的发展观也逐渐从追求纯粹的经济增长定位到了追求可持续发展。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相继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社会发展大会和世界妇女大会，把发展的内涵扩展到了社会、经济、生态和文化的协调领域。这种全新的发展观念，倡导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注重消除贫困、减少失业、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融合的发展政策。

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人们逐渐认识到，一方面，妇女的贡献和潜力不容忽视。妇女在生产、扩大再生产和维持家庭上的价值，在其较为集中的行业的贡献，使人们无法继续漠视妇女已经发挥和正在发挥的经济作用。妇女更多地参与管理和决策，能够减少腐败、增强信任，带来新的视角、见解和处事风格，已经改善了对社会福利、法律保护、政治透明度等问题的解决；妇女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使婴幼儿死亡及营养状况、家庭生活状况、妇女就业状况都相应改进。妇女在发展可持续的、环保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模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

妇女在获得资源和公共服务,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活动中处于结构性的弱势,制约了妇女贡献和潜力的充分发挥。表现为信息不畅通,土地和物资资金短缺,不平等的劳动条件或工作类型的限制,教育上的差距、生理脆弱性未能得到有效的考虑等。这些都给发展带来了间接影响。世界银行 2000 年政策研究报告极具说服力地论证了性别平等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该报告引用亚非发展中国家最近 30 年的统计数据说明,消除性别差距较快的国家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增长,性别不平等程度较高的国家则都为性别歧视付出了经济增长缓慢的沉重代价。而且增长迟缓使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都受到损害,但女童、妇女和贫困人群受到的损害最为严重。基于上述认识,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在一系列的国际公约、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中都开始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努力推进“性别意识主流化”。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挥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将推进妇女工作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自 1971 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以来,签署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全球协议、多边和双边条约,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承担责任,认真履行承诺。我国政府于 1995 年 7 月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以下简称‘95《纲要》)。截至 2000 年底,终期工作检查和监测评估结果显示,‘95《纲要》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个领域的权利得到进一步实现。我国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五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执行成果报告》,于 2000 年 6 月和 12 月提交联合国第 23 届妇女问题特别会议,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好评。为了更好地依法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快

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国政府于2001年5月22日制定并颁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妇女纲要》）。

一、《妇女纲要》产生的国际背景

（一）相关人权公约确立了妇女的基本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每个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各种权利。”该公约将男女平等权利具体化为“一切权利和自由”，宣言特别规定了男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权利，提出了“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的原则。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指出，每个人都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组织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同时指出，各国必须确保男人和女人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公约还承认人人有“免受饥饿”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享有“最好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指出，男女平等地享有法律保护 and 言论自由。它指出，每个公民不论性别，都有参与公共事务、选举、被选举和有机会“在一般平等意义上参与公共服务”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出：“国家充分和完整的发展、世界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地、最大程度地参与所有领域”。公约涉及法律上对妇女的不公正对待、文化形式上的歧视、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妇女生殖健康的权利、平等地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对妇女提供保健上的歧视和

妇女在农村贫困中的特殊问题等。

(二) 联合国人权会议、妇女会议和社会发展会议都不同程度地重申并深化了妇女的各项权利，关注通过行动来实现这些权利

1968年联合国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对妇女人权给予了关注；1993年联合国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行动纲领》，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和联合国将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列为“优先事项”。

自1946年联合国成立妇女地位委员会以来，共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75年的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墨西哥宣言》；1979年的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1985年的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995年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确定了妇女地位的12个重大关切领域。2000年，联合国召开了妇女问题特别联大，审评第三次、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文件的执行情况，讨论2000年后应该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促请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履行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积极承诺。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都强调促进妇女发展对于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重要性。1992年的环发会议敦促大家了解妇女问题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1994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汇集了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允许妇女实现她们尊严的各种权利，其《行动纲领》指出：“妇女赋权和自治”，“其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也极为关键”。1995年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

首脑会议旨在“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使我们的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类的需求”。性别平等是本次会议的中心目标。会议通过的宣言强调：“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就无法获得可持续发展”，“男女平等及公平——必须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

2000年9月，多位国家首脑汇聚纽约共商千年宣言。宣言承诺联合国应该实现“在全世界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将重新致力于“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宣言肯定“女人和男人的平等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号召各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并将此作为与贫困、饥饿和疾病作斗争以及刺激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与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作斗争以及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三）区域性组织、区域性会议都把妇女问题列为专门议题，妇女发展已正式融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APEC组织倡导将性别观点融入亚太经合组织的发展进程，制定了《将妇女融入APEC框架文件》，并促请亚太各国为执行该文件而持续努力。2001年，APEC妇女领导人第六次会议的主题是“在全球化过程中亚太妇女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再次强调了妇女对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作出的重要贡献，呼吁将性别观点融入亚太经合组织的发展进程。2002年8月已在墨西哥举行了APEC第二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2001年首届性别问题亚欧对话会议，旨在强化各国政府继续落实《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提出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政府预算，纳入市场和贸易政策，改善妇女参与决策的条件，加强亚欧性别问题合作。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2002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纪念会上，针对全球一亿多失学儿童多数是女童，

8亿文盲中大多数是妇女，战争冲突中最先受到伤害的是妇女、儿童，男女同工不同酬等现象，呼吁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呼吁男人们记住争取妇女权益的进步是所有人的责任，申明妇女的进步会造福于所有人。

二、《妇女纲要》产生的国内背景

(一) 我国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和进步，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

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挥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关心妇女事业，始终将推进妇女工作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作出“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的重要论断。新中国成立后，《宪法》明确规定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赋予妇女在社会、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也都十分关心妇女事业的发展。江泽民同志指出：“历史事实证明，我国妇女是推动经济发展进步的一支伟大力量。”并庄严宣布：“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妇女发展状况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广大妇女共享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大大提高，受教育程度和卫生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生存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 “十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为妇女发展展现了更加美

好的前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伴随新世纪序幕的拉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九五”计划的胜利完成，我国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从新世纪开始，我国进入了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对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开好头，起好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也为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展现了更加美好的前景，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十五”计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为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重大进步，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进一步开展，就业渠道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有较大改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科技、教育加快发展，国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十五”计划体现了“坚持把发展作为主题、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坚持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坚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的重要指导方针。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历来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十五”计划的目标和内容，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妇女的切身利益，特别是计划中提出“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妇女纲要》已纳入“十五”计划，随着“十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学习辅导

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妇女发展一定会有更加美好的明天。

(三) '95《纲要》的顺利完成，为《妇女纲要》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妇女就业机会增加，就业结构趋于合理。在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情况下，2000年女性从业人员仍达到3.3亿人，比1995年增加2000万人，约占全国从业人员总数的46%。女性在第三产业中的就业比例上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中的女性从业人员增长较快。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程度提高，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增强。九届全国人大女代表、九届全国政协女委员和十五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均高于上届。目前，党和国家领导人中有4名女性，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实现了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的目标，有女性担任正、副市长的城市占69.3%。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36.2%，比1995年增加了2.9个百分点。

妇女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两性受教育差距缩小。近年来，我国15岁以上女性人均受教育年限的增幅、妇女文盲率的下降幅度均大于男性。2000年妇女人均受教育年限超过6.5年，比1995年提高0.4年，成年男女受教育年限的差距由1995年的1.7年减少为不到1.5年。

妇女健康状况不断改善。2000年女性平均预期寿命提高为73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住院分娩率和农村妇女消毒接生率大幅度提高；孕产妇死亡率由1995年的61.9/10万下降到2000年的53/10万。2000年底，农村改水受益人口达到92.4%，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4.9%，分别超额完成纲要目标2.4和4.9个百分点。

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基